

# **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須知**

**及**

## **安全訓練課程的規定**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313X章)

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I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2011年5月版

# 目錄

**第1章：安全訓練的法例規定**

**第2章：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須知**

**第3章：海事工業安全訓練課程**

    3.1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3.2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

    3.3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附件**

附件 I

(a)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綱要

(b)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複修課程綱要

(c)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證明書

附件 II

(a)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貨物處理）綱要

(b)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海上建造工程）綱要

(c)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船舶修理拆卸）綱要

(d)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明書

附件 III

(a)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訓練課程綱要

(b)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訓練複修課程綱要

(c)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明書

附件 IV

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申請書

# 第 1 章

## 安全訓練的法例規定

### 1.1 法 例

- 1.1.1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9、第51和第54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工程）規例》第19、第50和第53條規定，在香港水域內船上從事某類工作的人須持有有效的相關訓練證明書。
- 1.1.2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70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69條賦權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可批准任何組織開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簽發證明書給圓滿修畢課程的人。在本文件內，該類獲批准組織稱為“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
- 1.1.3 本文件為任何有興趣成為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的組織，提供如何向處長提出申請的指引。本須知載述課程說明、課程綱要、對導師的要求、訓練設備、發證安排、批准和申請手續。
- 1.1.4 本文件也為對本身行業有關課程有興趣的僱主或僱員，提供資料詳情。
- 1.1.5 處長可承認其他訓練機構或機關，但其開辦的課程須達到經評估而可予接受的水平。

### 1.2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類別

- 1.2.1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包括：
  - (i)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 (ii) 為“貨物處理”、“海上建造工程”和“船舶修理拆卸”等三個不同工種而設的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以及
  - (iii)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 1.2.2 在船上處理貨物的人須持有有效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證明書。
- 1.2.3 除非船上至少有一名工程督導員監督工程進行，否則船上不得進行工程。工程督導員須有豐富經驗並持有有效的“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明書。
- 1.2.4 在船上操作起重機的人須持有有效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明書。

## 第 2 章

### 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須知

#### **2.1 概述**

- 2.1.1 任何組織如欲成為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以開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須向處長提出申請。
- 2.1.2 由於證明書由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簽發，因此該中心有責任確保課程維持於應有水平，以及監察課堂、導師和評核試，以確保該中心的誠信。為此，任何欲申請成為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的組織，均須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導師的資歷和經驗，詳情可參閱第3章第3.4和第3.5段。

#### **2.2 訓練設施與安排**

- 2.2.1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須有相當安全而舒適的講室，且適合作訓練之用。課堂上須備有適當而充足的教具，例如白板、書寫工具、高影機及／或幻燈機、擴音系統（視乎需要而定）、錄像機連顯示器等，供導師使用。
- 2.2.2 訓練時，須提供適當而充足的安全示範設備或工具（例如安全頭盔、安全鞋、安全吊帶、安全手套、聽覺和視覺保護器、呼吸器具、個人救生浮具、手提滅火器、各類吊索等）。

#### **2.3 導師與學員比例**

- 2.3.1 為了確保有效授課，每名導師所負責訓練的學員，每班不宜超過35人。

#### **2.4 訓練證明書**

- 2.4.1 每名修畢課程並能通過評核試的學員應獲發訓練證明書。
- 2.4.2 為方便執法人員查閱，證明書應方便攜帶，尺寸與香港身份證相若。證明書也應

相當耐用。建議證明書以天藍底黑字印刷。

- 2.4.3 關乎“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船上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和“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的三類訓練證明書樣本，分別載於附件I(c)、附件II(d)和附件III(c)。雖然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可以在證明書上補充其他資料，但他們在簽發證明書時，必須在其上列出相應的證明書樣本所示全部內容。

## 2.5 評核試

- 2.5.1 訓練完結之前，每名學員均須參加多項選擇題筆試。申請組織須遞交起碼三套備有標準答案和評分法的試卷。
- 2.5.2 每套試卷須有至少30條題目，而其中選擇題範圍必須全面涵蓋訓練課程涉及的所有重點，例如海事法例、一般船上安全、中流和碼頭邊（視乎工種而定）的貨物處理安全／海上建造工程安全／船舶修理安全、相關設備的安全使用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 2.6 學員上訴

- 2.6.1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須訂立適當程序，讓學員在對課程不滿時可提出投訴。申請組織須提交上訴程序的詳情，以及如何讓學員清楚知悉有關程序的詳情。

## 2.7 課程收費

- 2.7.1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可以為其舉辦的每個課程訂定收費，有關費用將由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直接向學員收取。

## 2.8 語言障礙的安排

- 2.8.1 須為不識字或有語言障礙的學員作特別安排。在提出申請時，申請組織須申明有能力提供特別安排或說明可為該類學員提供何種安排。

## **2.9 申請及批准**

- 2.9.1 申請組織須提交第3章第3.5段所列的所需文件。
- 2.9.2 海事處首先會審核提交的文件，包括實地評估。如初步評估令處長滿意，申請組織便須試辦一個課程，以證明其開辦課程的質素達到可接受水平。
- 2.9.3 處長可根據申請組織所試辦的課程批准或不批准該組織成為獲批准訓練中心。處長如認為合適，可在給予批准時訂明課程屆滿日期或任何條件。
- 2.9.4 所有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須遵守處長不時發出的指示和指引。

## **2.10 査 詢**

- 2.10.1 如欲進一步查詢關於申請成為開辦相關安全訓練課程的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的事宜，請聯絡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3樓2315室

電話號碼：28524472

傳真號碼：25437209

## 第 3 章

### 海事工業安全訓練課程

#### **3.1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 3.1.1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適用於所有從事船上貨物處理的人，包括總管工、貨艙裝卸管工、理貨員、驗貨員、工頭、起重機操作員、信號員、碼頭裝卸工人、雜工、叉式起重車司機、駁船船員、自僱者等。然而，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辦公室處理行政工作或辦公室相關工作的人。
- 3.1.2 上述課程為時不得少於七小時，其中包括多項選擇題筆試和小息，小息總時數不宜超過45分鐘，用膳時間則不計算在內。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3.1.3 沒有特定報讀條件。
- 3.1.4 證明書持有人須於證明書到期時修讀複修課程，以便可重新續證三年。欲開辦複修課程的申請組織須先取得起碼一年開辦上述課程的經驗，才可提出申請。複修課程為時三小時。
- 3.1.5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及其複修課程的綱要和訓練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I。

#### **3.2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

- 3.2.1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適用於所有獲工程負責人委任為工程督導員的人。他們負責確保船上工程得以安全進行。
- 3.2.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工程”指本地船隻上或外地來港的船隻上進行貨物處理、海上建造工程、修船和拆船。有三種不同的課程，為從事上述行業的工程督導員的安全培訓而設，包括：
- (i) 貨物處理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

(ii) 海上建造工程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以及

(iii) 修船和拆船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

3.2.3 只要持有所指明行業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明書，便有資格獲委任為船上工程督導員，以督導相關行業的工程。

3.2.4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2小時，其中包括多項選擇題筆試和小息，每天小息總時數不宜超過45分鐘，用膳時間則不計算在內。證明書沒有到期時限。

3.2.5 報讀課程的學員必須：

(i) 年滿18歲；

(ii) 在課程所講授行業至少有兩年工作經驗；以及

(iii) 兼備有效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訓練證明書，才可報讀“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貨物處理）”。

3.2.6 上述三種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的綱要和訓練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II。

### 3.3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3.3.1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I章)第51條規定及《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313X章)第50條規，凡於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工程的起重機操作員，均須持有有效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明書。

3.3.2 上述課程分兩部分，包括實習試和為期兩天的理論課程：

(i) 實習試確保考生擁有他們擬操作的那一類船上起重機的實務技能。

(ii) 理論課程教導學員有關操作船上起重機的一般責任、法律責任、安全作業方式和預防措施。

3.3.3 除非起重機操作員有至少一年操作同一類船上起重機的經驗，否則便須就其擬操

作的一類起重機接受和通過實習試。實習試可由處長批准開辦上述課程的訓練中心或建造業議會主理。

- 3.3.4 理論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4小時，其中包括多項選擇題筆試和小息，每天小息總時數不宜超過45分鐘，用膳時間則不計算在內。本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五年。
- 3.3.5 證明書持有人須於證明書到期時修讀複修課程，以便可重新續證五年。欲開辦複修課程的申請組織須先取得起碼一年開辦“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經驗，才可提出申請。複修課程為時六小時。
- 3.3.6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及其複修課程的綱要和訓練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III。

#### **3.4 導師須具備的條件**

- 3.4.1 教授“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和“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和舉行船上起重機實習試的主考員均須由處長核准。兩者必備的資格和經驗須與課程擬講授的行業有關，另具備職安健知識，有授課經驗更佳。導師須具備：
  - (a) 遠洋船舶三級（輪機師或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證書，加上有起碼三年擔任相關行業的安全督導職位的經驗；或
  - (b) 遠洋船舶二級（輪機師或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加上有一年擔任相關行業的安全督導職位的經驗；或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簽發的註冊安全主任證書，並持有輪機、機械或其他相關工程的文憑，或持有職安健文憑，再加上有四年擔任相關行業的安全督導職位的經驗；或
  - (d) 處長認可或接受的同等海事工業安全專業資格和經驗。
- 3.4.2 導師能夠閱讀和書寫課程所用語言。

#### **3.5 申請**

3.5.1 任何組織如欲申請成爲開辦“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或“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的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須向處長遞交：

(a) 設施和行政資料

- (i) 訓練設施和安排的資料，包括訓練和示範設備一覽表、每班人數和所備存記錄；
- (ii) 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或協助有語言障礙者的安排細節；以及
- (iii) 為不滿課程的學員作出的投訴安排。

(b) 導師或主考員資料

- (i) 附件IV申請書所要求的導師個人資料，包括資格和工作經驗；

(c) 課程教材和評核表

- (i) 課程教材，包括詳盡的課程內容、教案、講義、派發的參考資料等；以及
- (ii) 起碼三套題目組合不同的試卷（備有標準答案、評分法）。

(d) 證明書

- (i) 相關課程的訓練證明書樣本。

3.5.2 任何組織如欲申請成爲開辦“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須向處長遞交：

(a) 第3.5.1(a)至(d)條所指明文件；

(b) 如何進行和安排實習試的各有關資料；

(c) 實習試時間表和測驗項目的清單；以及

(d) 實習試合格考生的記錄。

## 課程綱要

###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引言</b> 本地船上貨物處理業安全規定發展概覽 安全訓練的目標 僱主、工程負責人、受僱人確保工作安全的責任	0.5 小時
2.	<b>法例條文概覽</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 船上貨物處理工人強制安全訓練	0.5 小時
3.	<b>一般船上安全須知</b> 意外成因和預防意外原則 船上作業特點和潛在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落船隻設施和船上走動安全須知</li> <li>● 船上雜務管理須知</li> <li>● 載貨船艙、密閉艙間作業須知</li> <li>● 高空、近水作業須知</li> <li>● 抛錨、繫泊、拖帶作業安全須知</li> <li>● 處理纜索安全須知</li> </ul> 個人防護裝備正確用法 防火須知與滅火設備用法 緊急程序和急救設施 呈報意外方法	2 小時

## 課程綱要（續）

<b>單元</b>	<b>主題</b>	<b>上課時數 (不少於)</b>
4.	<b>貨物處理作業安全須知</b> 4.1 貨物處理意外主要成因 4.2 貨物、貨櫃處理作業的基本安全工作守則 4.3 操作吊索安全須知 4.4 發信號須知 4.5 處理危險或有害貨物安全須知 4.6 人力操作須知 4.7 活動扶梯安全用法	2 小時
5.	<b>貨物處理設備安全用法</b> 5.1 貨物處理設備的基本操作指南和局限 5.2 與貨物處理設備有關的法例規定	0.5 小時
6.	<b>討論與考核</b> 6.1 討論 6.2 筆試	1 小時

附件 I(b)

**課程綱要**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複修課程**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船上貨物處理安全法例最新發展與船上貨物處理意外趨勢</b>	1 小時
1.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1.2	船上貨物處理意外最新統計資料和常見意外原因	
1.3	船上貨物處理意外個案研究	
2.	<b>船上貨物處理工作守則最新發展</b>	2 小時
2.1	船上貨物處理設備與安全工作守則的最新發展	
2.2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	
2.3	討論及回應	

## 訓練證明書

###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訓練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Shipboard Cargo Handling Basic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持證人姓名：（中 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Valid till:

獲批准安全  
訓練中心印章  
Seal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名稱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

**附件 II(a)**

**課程綱要**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貨物處理）**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引言</b> 本地船上貨物處理業安全規定發展概覽 意外成因和預防意外原則 風險評估基本原則	1.5 小時
2.	<b>法例條文概覽</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一般責任 僱員的一般責任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安全指引	1.5 小時
3.	<b>一般船上安全須知和工作環境安全須知</b> 上落船隻設施和船上走動安全須知 循水路運載工人須知 高空、近水作業須知 個人防護裝備正確用法 船上雜務管理須知 艙口、載貨船艙、密閉艙間作業須知 防火須知與滅火設備用法 無遮蔽水域潛在危險和作業時船隻穩性須知	2 小時

## 課程綱要（續）

<b>單元</b>	<b>主題</b>	<b>上課時數 (不少於)</b>
4.	<b>貨物處理作業安全須知</b> 操作吊索安全須知 發信號須知 處理危險或有害貨物安全須知 貨物堆裝與堆垛須知 人力提舉與搬運須知	1.5 小時
5.	<b>中流貨櫃處理安全須知</b> 中流作業潛在危險 通往貨櫃頂部方法 四腳吊索用法	1.5 小時
6.	<b>貨物處理設備安全用法</b> 貨物處理設備的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和局限 檢查貨物處理設備須知 叉式起重車安全用法 與貨物處理設備有關的法例規定和合資格人員的責任	1.5 小時
7.	<b>拖帶與駁運作業一般安全須知</b> 拋錨、繫泊、拖帶作業的安全工作守則 處理和保養纜索須知	0.5 小時
8.	<b>應急須知</b> 緊急程序 呈報意外方法 急救設施	0.5 小時
9.	<b>討論與考核</b> 討論 筆試	1 小時

**附件 II(b)**

**課程綱要**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海上建造工程）**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引言</b> 本港海上建造工程業安全規定發展概覽 從事海上建造工程船隻的特性 意外成因和預防意外原則 風險評估基本原則	1.5 小時
2.	<b>法例條文概覽</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一般責任 僱員的一般責任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安全指引	1.5 小時
3.	<b>一般船上安全須知和工作環境安全須知</b> 上落船隻設施和船上走動安全須知 循水路運載工人須知 個人防護裝備正確用法 船上雜務管理須知 甲板、船艙、密閉艙間作業須知 防火須知與滅火設備用法 無遮蔽水域潛在危險和作業時船隻穩性須知	2 小時

## 課程綱要（續）

<b>單元</b>	<b>主題</b>	<b>上課時數 (不少於)</b>
4.	<b>海上建造工程安全工作守則</b> 高空、水上、水下或近水作業須知 焊接、火焰切割和其他高溫工作須知 在海上建造工程水域拋錨、繫泊、拖帶作業須知 處理和保養纜索須知	2 小時
5.	<b>處理物料和設備安全須知</b> 操作吊索安全須知 發信號須知 處理危險或有害貨物安全須知 貨物堆裝與堆垛須知 人力提舉與搬運須知	1.5 小時
6.	<b>機械、設備、裝置安全用法</b> 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局限和潛在危險 檢查和保養機械、設備、裝置須知 電力設備、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壓力設備安全用法 與起重裝置、起重工具有關的法例規定和合資格人員的責任	1.5 小時
7.	<b>應急須知</b> 緊急程序 呈報意外方法 急救設施	0.5 小時
8.	<b>討論與考核</b> 討論 筆試	1 小時

附件 II(c)

**課程綱要**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船舶修理拆卸）**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引言</b> 本港修船拆船作業安全規定發展概覽 從事修船拆船工程船隻的特性 意外成因和預防意外原則 風險評估基本原則	1.5 小時
2.	<b>法例條文概覽</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一般責任 僱員的一般責任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安全指引	1.5 小時
3.	<b>一般船上安全須知和工作環境安全須知</b> 上落船隻設施和船上走動安全須知 循水路運載工人須知 高空、水上、水下或近水作業須知 個人防護裝備正確用法 船上雜務管理須知 無遮蔽水域潛在危險和作業時船隻穩定性須知	2 小時

## 課程綱要（續）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4.	<b>修船拆船作業安全工作守則</b> 4.1 甲板、船艙、機艙、密閉艙間作業須知 4.2 焊接、火焰切割和其他高溫工作須知 4.3 噴漆須知 4.4 防火須知與滅火設備用法 4.5 使用鍋爐、壓力設備須知 4.6 噴砂打磨須知和高壓噴水用法	2 小時
5.	<b>處理物料和設備安全須知</b> 5.1 操作吊索安全須知 5.2 發信號須知 5.3 處理危險或有害貨物安全須知 5.4 貨物堆裝與堆垛須知 5.5 人力提舉與搬運須知	1.5 小時
6.	<b>機械、設備、裝置安全用法</b> 6.1 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局限和潛在危險 6.2 檢查和保養機械、設備、裝置須知 6.3 電力設備、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壓力設備安全用法 6.4 與起重裝置、起重工具有關的法例規定和合資格人員的責任	1.5 小時
7.	<b>應急須知</b> 7.1 緊急程序 7.2 呈報意外方法 7.3 急救設施	0.5 小時
8.	<b>討論與考核</b> 8.1 討論 8.2 筆試	1 小時

## 訓練證明書

###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

#### 訓練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

#### Works Supervisor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持證人姓名：（中 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指定工程 Specified Work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獲批准安全  
訓練中心印章  
Seal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名稱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

“指定工程”指—“船上貨物處理”、“海上建造工程”或“船舶修理拆卸”

## 課程綱要

###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引言</b> 訓練課程的目標 意外成因和預防意外原則 船上起重機意外	1.5 小時
2.	<b>法例條文概覽</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起重機操作員、吊索工、信號員和其他工人的責任；合資格人員的責任 僱員的一般責任 與船上起重機有關的法例規定 海事處處長就船上起重設備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指引	1.5 小時
3.	<b>起重機安全知識</b> 起重機基本原理和局限 操作起重機所涉危險和安全措施 架設、裝配、拆除、固定程序須知 釐定起重機的布置和安全操作負荷 計算負荷物體積和重量方法 起重機操作員輔助儀表的用法和局限 減低起重機額定能力的因素 檢查和保養起重機須知	5 小時

## 課程綱要（續）

<b>單元</b>	<b>主題</b>	<b>上課時數 (不少於)</b>
4.	<b>工程所用起重機的安全操作</b> 操作吊索安全須知 發信號須知 處理危險或有害貨物安全須知 處理貨櫃須知 處理大型或笨重貨物須知 無遮蔽水域作業和作業時船隻穩定性須知	3 小時
5.	<b>應急須知</b> 緊急程序 呈報意外方法 急救設施	1 小時
6.	<b>討論與考核</b> 討論 筆試	2 小時

附件 III(b)

**課程綱要**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複修課程**

單元	主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b>安全法例的最新發展及起重機操作意外的最新趨勢</b>	1 小時
1.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罪項及罰則	
1.2	起重機意外最新統計及常見的意外成因	
1.3	船上起重機意外個案分析	
2.	<b>船上起重機安全作業守則的最新發展</b>	2 小時
2.1	船上起重機及安全工作守則的最新發展	
2.2	海事處處長就船上起重設備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指引	
3.	<b>檢查和保養起重機須知及個案分析</b>	1 小時
4.	<b>應急須知</b>	1 小時
4.1	緊急程序	
4.2	呈報意外方法	
4.3	急救設施	
5.	<b>討論及回應</b>	0.5 小時

## 訓練證明書

###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 訓練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 Shipboard Crane Operator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持證人姓名：（中 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起重機類別 Crane Type: (代號 Code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Valid till:

獲批准安全  
訓練中心印章  
Seal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獲批准安全訓練中心名稱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

(證明書背面 Back Side of Certificate )

起重機類別代號 Code Number for Crane type:

'1' – 在非本地船隻上使用的起重機

crane used on a vessel other than a local vessel

'2' – 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人字吊臂起重機

derrick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3' – 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固定吊臂起重機

fixed boom jib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4' – 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extensible hydraulic jib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5' – 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指定類別起重機（第 1 至 4 類以外）

specified type of crane (other than type 1 to 4) used on a local vessel

## 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申請書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成為下列課程的導師：**〔請在方括號內加上“√”號〕

- 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
- 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 (\*貨物處理／海上建造工程／船舶修理拆卸)
-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理論課程／實習試)

近照  
(約 4厘米 x 5厘米)

**註：**

- (a) 請用黑筆正楷或以打印形式填寫各項。
- (b) 請夾附身份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副本。
- (c) 個人資料：此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核准安全訓練課程事宜上。

1.	姓名(先填寫姓氏)：	性別：	
2.	出生日期(年／月)：	年齡：	
3.	國籍：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4.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5.	辦公室電話號碼：	辦公室傳真號碼：	
6.	獲取資格和經驗(必要時另紙書寫)：		
<hr/> <hr/> <hr/> <hr/> <hr/> <hr/> <hr/>			
7.	是否訓練組織(申請單位)的全職僱員？ [*全職／兼職]		
8.	如在訓練組織(申請單位)中擔任兼職導師而本身另有全職工作，請確保獲僱主同意兼任訓練工作。 (遞交僱主推薦信) [*是／否]		
9.	是否曾被任何政府機關或工程學會或訓練組織處分或撤銷／吊銷註冊資格？ (*是／否)		
如有，請另紙填寫詳情。			

聲明：下方簽署人聲明上述資料真實無誤。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訓練組織名稱及蓋章：

日期：

註：申請人須遞交身份證／護照和證明文件的副本。